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2013-002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万润:关于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64%,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按照本次董事会审议内容签署对外投资合同、决定本次对外投资派出人员、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日前,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授权,办理完成了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宜,并完成了控股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本次公司作为设立控股子公司甲方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64.01%;乙方李崇博士出资1607.32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34.29%;丙方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资79.68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7%。
控股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三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13000185231
住所:无锡市新洲路210号
法定代表人:王焕杰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87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万人民币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3 年 0 1 月 1 5 日

股票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3-001

债券代码:112042 债券简称:11东控0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尹瑜容先生
7、本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723,260,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8%。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大会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3 年 1 月 1 5 日

股票代码:600572 编号:临2013-00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的议案》。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下属有关子公司(公司、杭州和兰溪两地)、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康公司”)、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浙江英诺法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法公司”)和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康公司”)分别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兰溪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杭州分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浦发银行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西湖支行”)和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保俶支行”)以上六行统称为“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根据规定于2013年1月11日分别与“开户银行”及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杭州和兰溪两地)分别与渤海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兰溪支行及西南证券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所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募集资金可以以协定存款、协定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三种方式存放,具体金额由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通知渤海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兰溪支行办理。如果公司采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到期后,应及时转入公司在渤海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兰溪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西南证券,但存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质押。
2、公司和渤海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兰溪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章》。
3、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西南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
5、西南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渤海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兰溪支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及时将调查专户存储情况。
6、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秀刚、陈明生可以随时到渤海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兰溪支行查阅、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渤海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兰溪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保荐代表人应到渤海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兰溪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渤海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兰溪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8、渤海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兰溪支行应按《每月10日》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及时送交给西南证券。
9、公司自2012年12月以自筹资金从专户支出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渤海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兰溪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渤海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兰溪支行各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西南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

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西南证券发现公司、渤海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兰溪支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公司应当在知悉事实发生第一时间向西南证券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渤海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兰溪支行、西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康康公司、销售公司、英诺法公司和康康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浦发银行西湖支行、招商银行保俶支行及西南证券签订了与上述类似的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3年1月1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在渤海银行杭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对公司下属4家子公司增资的决议》,所使用募集资金款项均于2013年1月14日(相关子公司所开立的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中,按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管理和使用;剩余募集资金补充全资子公司(康康和兰溪制药总厂)营运需要。详见临2013-002号公司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3 年 1 月 1 5 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13-00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上午在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互联网国际创业园康康路5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持有和代表公司36,568,152.1万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0.960万股的45.17%。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通过《关于转让浙江康恩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对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三家股东合计持有的33,509,986万股股本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3,058,16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并持有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并持有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并持有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简称:保健品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12第494号 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保健品公司 标的公司 201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结果为93,330,134.03元(大写为九亿叁仟叁佰叁拾肆元)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增加评估增值为93,330,134.03元,同意转让保健品公司股权后,停止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保健品公司相关业务经营。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陶久华律师、傅立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3 年 1 月 1 5 日

证券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13-00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内部控制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黑证监字【2012】0号《关于做好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按照《董事长高度重视,全员统一认识,重点突出落实》的工作思路,切实推动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并取得实质性进展。

一、内控建设组织保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五部委和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要求,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冯晓江为内控实施负责人,公司管理层为成员的内控领导小组,设立了专职内控管理的审计部,聘请了具有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资质的咨询公司作为内控工作咨询机构,协助企业进行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二、内控建设工作
公司已制定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在咨询公司密切配合下,经过一年多入场访谈、穿行测试,公司已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分子公司各层面进行了流程梳理,综合分析识别固有风险,完成了风险等级评价、编制了风险清单,确定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点,识别流程中的关键控制活动、编制风险控制矩阵等相关内控文档工作。

三、内部控制自评工作
2012年9月下发了《关于内控工作阶段性检查的通知》,根据通知的要求,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对内控工作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整改。
年底公司总部及分子公司分别成立评价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缺陷认定标准,召开评价启动工作动员会,按照《内控评价手册》、《内控评价指引》要求,在咨询公司协助下,对全年工作进行了第一次全面的内控工作自评,现外部内控评价工作已经开始,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内控IT建设工作情况说明
按照内控实施方案,准备使用IT内控系统软件规范内控工作,提高工作效率,通过调查了解,发现国内现有内控系统软件不适合公司内控管理需求,决定暂缓实施,待条件成熟再推进。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3-001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14日下午在上海市宜山路650号上海神大酒店2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7,381,07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310%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副董事长张建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游小明董事因公务请假。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侯志平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杨之华、孙伟力、吴志明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经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77,379,301	99.9990	1,668	0.0009	108	0.0001	通过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77,379,301	99.9990	1,668	0.0009	108	0.0001	通过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77,379,301	99.9990	1,668	0.0009	108	0.0001	通过

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系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俊、肖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提案的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章程 2013年1月修订。
2、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3年1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 0 1 3 年 1 月 1 4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3-00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江淮汽车”)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月14日在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8人,公司董事曹宏先生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安进董事长主持。

与会董事听取了相关议案,经充分讨论后,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江淮安驰并投资建设年产15万辆微车项目的议案》。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对其增资2亿元并投资建设年产15万辆微车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35850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18150万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17700万元。项目投资来源:充分利用江淮安驰现有生产能力,随着产销规模的提升,分阶段逐步投入。资金来源:由江淮汽车对江淮安驰增资2亿元,剩余不足部分由江淮安驰自筹资金解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议案》。
公司拟以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活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2012年度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45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星瑞齿轮收购龙腾科技压铸件相关资产的议案》。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自筹资金收购六安市龙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压铸件相关资产。双方以201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 5365.94 万元,评估值 6796.17 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交易价格为6200万元。
5.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3年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2013年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14家银行申请总额度为96亿元的综合授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部分内容,依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江淮汽车临2013-005。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3-00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1日上午9: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四、参加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28日
6、参会人员:2013年1月2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7、高级管理人员:
8、会议审议事项:
①关于增资江淮安驰并投资建设年产15万辆微车项目的议案
②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议案
③关于聘任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④关于申请2013年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8、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9、其他
①公司为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②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汽车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2296835、62296837
联系传真:0551-62296837
邮编:230022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5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号:

表 决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增资江淮安驰并投资建设年产15万辆微车项目的议案
2.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议案
3.关于聘任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4.关于申请2013年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3-001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2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以资产置换的方式购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寸滩三期6.7号泊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寸滩三期6.7号泊位及其配套设施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评估值低的一方以现金向对方补足,并同意公司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内容详见今日临2013-003号公告。
关联董事孙力及先生、熊维明先生、魏益先生、许丽女士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均表示同意。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交易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同意《关于拟以资产置换的方式购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寸滩三期6.7号泊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今日临2013-002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3-002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会期半天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06号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四、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五、会议投票: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七、截止2013年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九、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应一并提交。
3、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5、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6、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7、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8、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9、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0、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1、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2、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3、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4、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5、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6、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7、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8、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9、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20、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21、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22、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23、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24、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25、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26、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27、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28、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29、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30、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31、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32、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33、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34、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35、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36、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37、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38、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39、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40、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41、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42、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43、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44、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45、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46、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47、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48、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49、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50、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51、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52、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53、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54、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55、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56、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57、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58、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59、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60、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61、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62、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63、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64、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65、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66、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67、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68、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69、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70、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71、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72、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73、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74、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75、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76、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77、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78、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79、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80、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81、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82、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83、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84、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85、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86、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87、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88、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89、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90、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91、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92、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93、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94、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95、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96、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97、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98、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99、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00、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01、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02、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03、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04、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05、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06、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07、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08、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09、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10、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11、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12、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13、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14、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15、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16、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17、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18、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19、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20、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21、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22、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23、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24、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25、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26、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27、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28、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29、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30、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31、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32、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33、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34、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35、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36、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37、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38、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39、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40、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41、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42、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43、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44、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45、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46、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47、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48、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49、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50、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51、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52、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53、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54、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55、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56、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57、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58、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59、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